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,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窝埔经济联合社、杨一经济联合社、杨一窝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.7753 公顷,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并予以公告,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7753 公顷, 地类为建设用地 4.7753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: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 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		耕地		80. 1600			
杨一		园地		80. 1600		杨一	
村	土地	林地		80. 1600		村	416
	补偿费	牧草地		80. 1600			货币
		其他农用地		80. 1600			
		养殖水面		80. 1600			
		建设用地	4. 7753	120. 2400	574. 1821		

		未利用地		120. 2400					
材	安置补偿费	耕地		40.0800		杨一			
		园地		40. 0800		村			
		林地		40. 0800					
		牧草地		40. 0800					
		其他农用地		40. 0800					
		养殖水面		40. 0800					
其他费用			4. 7753		571. 8899				
合计			1146. 0720 万元	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,面积 0.4341 公顷,拟 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

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:

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,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 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1月7日